**涉外气象探测站（点）建设备案表**

**以下内容由申请备案单位（中方合作组织）填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备案单位信息 | 中方合作组织名称 | XX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基本情况 | 姓名 | XXX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33 |
| 境外组织、机构和个人 | XXX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基本情况 | 姓名 | XXX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国籍 | XX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境外住址 | XX国XX路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气象探测站（点）信息（N） | 站点类型 |  □固定台站 □移动站（点） □便携式设备 |
| 详细地址 |  XX市XX路 |
| 经度 |  ° ′ ″E | 纬度 |  ° ′ ″N | 拔海高度 |  米 |
| 地理环境（可多选） | □市区 □郊外 □乡村 □集镇 □山顶 □山腰 □海滨 □海岛 □沙漠 □草原 |
| 探测气象要素种类 | □地面 □辐射 □酸雨 □高空 □农气 □沙尘暴 □紫外线 □雷电 □GPS/MET □大气成分 □海洋 □雷达 □卫星接收站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安装位置 | □地面 □楼顶 □海上平台 □大棚内 □船舶 □飞机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设备型号 |  | 生产厂家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探测时段 | □全年 □临时 □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 | 资料存储方式 | □光盘 □移动硬盘□纸质 □其它载体 |
| 资料传输时效 |  □实时 □非实时 | 建成时间 |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建设目的或资料用途 | 填写主要目的或用途 |
| 数据传输方式 |  |
| 资料汇交方式 | □实时传输 □光盘 □移动硬盘 □纸质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资料汇交频次 |  |
| 备注 |  |
| 申请备案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**以下内容由接收备案单位填写（回执）** |
| 备案编号 |  |
| 接收备案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Email | 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备案单位与接收备案单位各执一份。

2.填写说明：

1)探测站点信息：拟设站点大于等于2个的，应逐站注明。（N）代表第N个探测站点

2)站点类型：“固定台站”指安装于固定地点（观测场）持续观测的台站；“移动站（点）”指车载或安装于固定航道、航线的船舶、飞机上的观测设备；“便携式设备”指用于临时观测的各类临时搭建、手持、微型或搭载于无人机上的观测设备。

3)详细地址：固定台站及固定航道、航线需填写。

4)经纬度：以度、分、秒的形式填写，位数不足高位补“0”；拔海高度：以米为单位，精确到0.1米。

5)地理环境：根据站点所在位置选择，可多选。

6)探测要素种类：“地面”包括温度、相对湿度、气压、风向风速、雨量、能见度、地面温度（不同下垫面温度）、地温（浅层、深层）、草温、天气现象、雪深、地面状态、蒸发、日照、云量云高、冻土等；“辐射”包括总辐射、反射辐射、净辐射、直接辐射、反射辐射；“酸雨”包括PH值和电导率；“高空”包括自动探空系统、GNSS/MET、风廓线雷达、探空雷达；“农气”包括土壤湿度、光合有效辐射、大棚内外常规气象要素、红外冠层温度、二氧化碳、水温、盐度、含氧量等；“沙尘暴”包括大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、干沉降；“雷电”包括闪电定位及大气电场；“大气成分”包括气溶胶质量浓度、反应性气体、温室气体、气溶胶吸收、散射特性、气溶胶光学厚度、大气负离子等；“海洋”包括浮标、海上平台站点等；“雷达”包括天气雷达、激光雷达、毫米波雷达、地波雷达、微波辐射计等；“卫星接收站”包括极轨、静止气象卫星资料地面接收站（系统）。

7)安装位置：根据实际安装位置选择。

8)设备型号、生产厂家：填写整套设备型号及生产厂家，一一对应。非各传感器型号，如有多种，需分开填写，不够可加行。

9)资料传输时效：“实时”指通过光纤、电缆、GPRS实时传输；“非实时”指数据储存，定期拷贝传递。

10)探测时段：可选择“全年”、“临时”或填写具体起止时间。

11)建设目的或资料用途：如实填写建站目的用途数据需求，应用方向等。

12)数据传输方式：指涉外探测站（点）观测资料从探测站点传输至获得许可的境外组织、机构或个人的数据链路。应当详细描述从数据开始传输至存储终点的每个传输环节。

13)资料汇交方式：“实时传输”指通过光纤、电缆、GPRS等方式实时传输数据资料至设区的市气象局。

14)汇交频次：指涉外探测站（点）观测资料按许可要求定时提交至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的间隔时间，如是在线推送可不填。